

名校化学专业毕业生根据要求研发、改良“秘方”，其妻子根据“秘方”制售原料，中间商则将原料卖给酒厂生产“养生酒”，结果酒中检测出违禁成分——

# 这款“养生酒”不养生

## 社会万象

### 连盗三辆电瓶车 贪小便宜吃大亏

因无固定经济来源，一男子抱着侥幸心理三次盗窃他人电瓶车获利300元。近日，经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廖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3年6月，在宁海县西店镇发生一起连环盗窃电瓶车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廖某在闲逛时看到路边停着一辆电瓶车，想到自己最近手头有点“紧”，便用脚踏板的方式偷偷将电瓶车骑走。由于没有钥匙启动，廖某便在半道上将电瓶车扔了。没走多远，廖某看到超市门口停着一辆未拔钥匙的电瓶车，就将该车骑走了。因电瓶车发出报警音，廖某害怕又将该电瓶车扔在了路边。之后，廖某继续偷了第三辆电瓶车，确认该电瓶车没有定位功能后，以300元的价格将车销售给他人。案发后，三辆电瓶车均已被追回并退还被害人。

经鉴定，三辆电瓶车价值4690元。1月5日，宁海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廖某依法提起公诉。经审查，检察官认为，虽然犯罪嫌疑人廖某将前两辆电瓶车丢弃在路边，但电瓶车已被廖某驶离停放地点且被害人无法找回，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考虑到廖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蒋杰 周子怡 李伟萍)

### 出借银行卡“挣钱” “黑吃黑”吞下赃款

李某、包某为赚取好处费提供银行卡给他人帮忙转账，因银行卡收款后被限额无法转出，又临时起意“黑吃黑”盗走卡内转账资金。经福建省长汀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李某、包某有期徒刑一年，各并处罚金1.3万元、2000元；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李某、包某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各并处罚金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对李某、包某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各并处罚金3.3万元、2.2万元。

2022年4月9日，明知提供银行卡给他人用于转移犯罪所得，为赚取300元至500元的好处费，在包某介绍下，李某将名下的3张银行卡及手机提供给他人操作转账。因银行卡限额无法转账，上家要求李某取现给他们。李某、包某商议将卡内资金“吃掉”，后李某到信用社柜台假装取现，让信用社工作人员将卡内资金8.8万元转至包某提供的银行账户，其中，李某分得4.8万元、包某分得4万元。

2022年4月21日，因李某银行卡被冻结，两人害怕事情暴露，主动前往长汀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次日，两人分别退出违法所得。

该案侦查终结后被移送至长汀县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10月27日，长汀县检察院以李某、包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及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罗礼发 傅增明)

### 本想拉门摸包烟 发现钥匙开走车

男子本想从路边停放的车内盗窃香烟，结果找到一把车钥匙，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将车开走。2023年12月20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至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3年11月18日晚，张某某与朋友一同在烧烤摊吃夜宵。次日凌晨3时许，张某某在回家途中看到路边停着一辆白色小轿车，因车窗半开，其心中疑惑，走近查看却发现车内无人。张某某四顾无人，心中顿起贪念，想着从车里翻找盒装香烟抽一抽，于是顺手拉了一把车门，没想到车门竟然未锁，他便钻进车内翻找起来，结果不仅没有找到香烟，也没有发现一点价值的财物。

张某某心中懊恼，正准备下车离开，借着路边的灯光隐约看见驾驶室中控台内散放着许多杂物，他将手伸进去胡乱摸索了一阵，最后在中控台的底层翻出了一串钥匙，试了一下，发现汽车竟发动了。

于是，张某某开着车在道路上溜达了一圈，后将车开至自家附近的一家超市的地下停车场，想着自己想开的时候就可以开。下车前，张某某还打开后备箱查看了一番，最后拿着车钥匙连同一根钓鱼竿离开了现场。

事主蒋某发现车辆被盗，向公安机关报了案。民警先是找到了被张某某藏匿的车，随后通过视频监控追踪锁定了张某某。经鉴定，被盗车辆价值3.3万余元。到案后，张某某如实供述了盗窃事实。

(王钢)

### 离婚后前妻心生怨恨 多次盗刷前夫信用卡

前妻多次潜入前夫家中，盗刷前夫信用卡10.1万元。2023年8月25日，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肖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肖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2017年，肖某和李某领证结婚，婚后因家庭琐事争吵，二人于2018年5月22日离婚。离婚后肖某和李某偶尔还在一起生活，因此，肖某持有李某在广平县住处及其在山东租住处的钥匙，并知晓其银行卡交易密码及手机微信支付密码。

二人彻底分开后，肖某心生怨恨，多次潜入李某家中盗刷李某的信用卡。2021年8月11日凌晨，肖某进入李某在广平县的住处，使用李某的POS机将其信用卡内的1.8万元刷至李某微信绑定的银行卡，再用李某手机微信支付到自己微信1.79万余元，并将微信支付记录删除。2021年8月21日、8月27日凌晨，肖某又使用同样手段盗刷李某信用卡1.8万元、1.5万元，并转至其微信1.79万元、1.49万元。

2021年9月17日凌晨，肖某驾车至李某在山东的租住处，用同样手段四次从李某信用卡内刷出2万元，转至其微信1.98万元。2022年1月31日凌晨，肖某又盗刷了李某3万元。李某发现信用卡被盗刷后报警。

2022年5月31日，肖某经传唤到广平县公安局接受讯问。6月15日，广平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广平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虽系被害人前妻，但二人之间无经济纠纷，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10.1万元，数额巨大，遂以涉嫌盗窃罪对肖某提起公诉。

(薛艳梅)



该案发查的酒。

#### 喝了“养生酒”心跳加速

2021年3月，公安机关接到网警部门提供的线索，称苏州高新区一消费者喝了在网络平台购买的“养生酒”后心跳加速，怀疑其中添加了违禁成分。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对多家店铺进行研判分析后，发现“养生酒”均出自同一生产厂商，该厂商的经营者就是郎某。

郎某到案后，一条涉及四川、湖南、广东等地的集产、供、销于一体的犯罪链条浮出水面，王某、毕某、廖某、成某、郑某、李某也悉数归案。

2021年6月，受公安机关邀请，虎丘区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检察官对现有证据进行审查发现，该案中对于合同、交易记录、经营账本、检测报告等客观性证据涉及较少。针对上述情况，该院从加大客观性证据的搜集力度、围绕去甲基卡巴地那非的性质及危害性等进行专家会商、重点围绕供述不稳定对象的主观明知和销售数额开展侦查等方面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公安机关综合涉案人员的聊天记录、委托生产合同、检测记录等证据，认定涉案人员主观明知涉案原料系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仍然非法添加于酒中并非售，存在犯罪的主观故意，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而郎某作为酒厂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责人，其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单位意志，也是为了单位营利，酒厂构成单位犯罪。

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虎丘区检察院对涉案单位、7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批提起公诉。2022年11月2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6月15日，针对王某、廖某、郎某、成某，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针对经销商李某、郑某，二审法院对涉案金额予以重新认定，根据新梳理认定的金额调整相应的量刑幅度，于2023年9月4日、2024年1月9日作出二审有罪判决。

味能否接受，三是验成分是否能被检测出。最初，廖某发现原料无法完全溶解于水，类似于药物的苦味也很明显，王某很快就解决了这一问题。2018年7月，廖某将酒送至检测机构，结果检测出了那非类成分，廖某随即即将情况反馈给王某。

王某立即进行调整，为使得到的新成分不同于国家违禁名单上的物质，他在合成的每个步骤中替换原物质并增加新物质，并将研发出的新化合物命名为“30号原料”。两年后，“30号原料”被检测出另一种那非类物质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因这种物质具有与西地那非类似的结构和相似的药理性，廖某不得不追着王某进行再度改良，之后王某又研发出了“8号原料”。

廖某在购得“8号原料”后转卖给合作酒厂，中间的差价最高达到每公斤2万元。

#### 酒厂转型找到“新产品”

郎某在四川经营一家酒厂，主要业务是生产拐枣酒。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郎某开始谋划转型之路，不再主打拐枣酒，转而主营女士美容酒和男士养生酒。正是这次转型，让他坠入了违法犯罪的深渊。

2014年，当地的一家酒厂因酒中检测出西地那非成分被查处。而代理销售该酒的郑某因手头订单爆棚又缺少货源，于是找到郎某，委托郎某生产一款具有同样功效的酒。

经熟人介绍，郎某与廖某搭上了线。为打消顾虑，郎某向廖某询问了被查酒厂的情况，廖某一脸得意地告诉郎某：“谁叫他们想省钱，自己在网上买原料，不出事才怪。”随后，他向郎某介绍其拥有的高科技“秘方”……郎某沉浸在廖某天花乱坠的介绍中，觉得发财致富的机会来了，决定与郑某、廖某合作。

2016年，郑某与郎某签订了委托生产协议，郑某提供商标和包装，郎某的酒厂负责生产灌装，该酒厂厂长成某负责配和销售。

2018年，湖南的李某听闻此“财富密码”，也开始委托郎某生产该酒，对外将该酒的功效解释为是“苗药”发挥的神奇作用。

2020年夏天，廖某打电话给郎某称上次提供的原料有杂质，会检测出那非类成分，让郎某把灌装好的酒倒掉，他会赔偿原料费用。然而，郎某不忍心把酒倒掉，而是直接用基酒对已经灌装好的“养生酒”进行稀释。

#### 网上贩卖盗版电子书？这“事业”干不得

王某平日喜欢看电子书，在搜集电子书的过程中，发现网上有不少人在“求资源”。想到自己这些年积累了不少电子书资源，王某“灵光乍现”，想着可以搭建一个平台将这些电子书资源低价转卖赚钱。2019年7月，在和妻子吴某商量后，两人开始经营起贩卖电子书的“事业”。

为了扩充自己的书库，王某通过购买、网络下载等途径收集了大量电子书，后搭建本地资源数据库，将手中的电子书全部存储在搭建的服务器平台上，并开设了专门贩卖电子书资源的网店，妻子吴某负责网店的日常经营。

网店实行会员制销售模式，即客户可选择不同价位，付款后成为一年、三年、五年会员等，充值后就能无限阅读王某储存在服务器上的盗版电子书。因价格相比在正版阅读平台上付费阅读的价格便宜不少，充值会员的顾客络绎不绝。

为了方便网店管理，王某还建立了电子书检索数据库，客户下单后，只要添加王某提供的微信AI机器人为好友，将想要的电子书对应编号发送给微信AI机器人，就能收到电子书文件。

#### 网恢恢疏而不漏，2022年8月，公安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线索并将两人抓获归案。

截至案发，王某、吴某二人共通过销售侵权电子书非法获利16万余元。2023年11月30日，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王某、吴某二人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王某、吴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应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 徐杰 撰

互联网时代，一些人选择将阅读从纸质书籍转移到电子产品上，随着电子书阅读需求增加，不法分子也窥到了“商机”。通过网络寻找书籍资源，未经授权以低价出售盗版电子书非法牟利，王某、吴某夫妇的行为不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还触犯了法律红线。

近日，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因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3万元；吴某因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万元。

# 名包与项链不翼而飞，小偷竟是闺蜜

##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戴安琪 李苗

她们是相识多年、亲密无间的好友。平安夜、跨年夜时，她邀请好友到家中做客共度佳节，未料闺蜜见财起意，两次盗走其价值上万元的名包和项链。日前，经湖北省武汉市江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 家中失窃万元财物 在二手交易平台发现线索

“我家被盗了。”2023年1月3日，一名女士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家中丢失了价值上万元的物品，“今早我发现三个奢侈品牌包和一条项链不见了，那条项链我在1月1日凌晨时还戴过，戴完后就放到衣帽间梳妆台的抽屉里再也没动过。”根据这一线索，民警将案发时间锁定在1月1日至1月3日之间。经调查发现，被害人人家为两室一厅结构，一间卧室住人，另一间是衣帽间，被盗财物均放置于衣帽间内。而大门是被害人人家唯一的出入口，门锁为密码锁，门铃有监控，门窗均没有被破坏的痕迹。监控视频显示，近三天除被害人外，只有两人进出过被害人人家，一人是被害人的好友刘某，一人是做清洁的阿姨。民警立即传唤二人到公安机关了解情况，但她们均否认自己实施了盗窃行为。

2023年1月4日，被害人想着小偷或许会在二手交易平台销赃，就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在二手交易平台输入关键词进行

搜索，不料竟真的找到了与自己丢失的项链和其中一款包一模一样的商品，且均出自同一个卖家。由于项链和包都有唯一的编码，通过私信卖家对比其发来的编码，她确定这正是自己丢失的财物，遂立即将相关线索告知警方，并与民警一同来到卖家发来的交易地址——一家二手奢侈品专卖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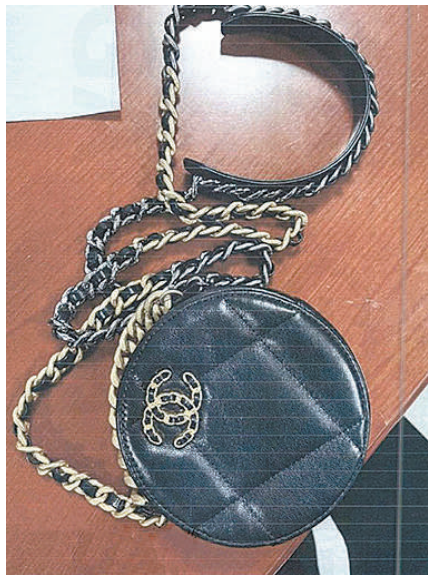
被害人在店内共找到丢失的两个包和一条项链。通过查阅店长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账单，警方发现这些物品均是由被害人好友刘某变卖的。

#### 邀请好友留宿 未料竟“引狼入室”

被害人和刘某是相识九年的好友。2014年，在网络贴吧初识后，她们变成了无话不谈的网友，直到2022年，刘某来到武汉并搬到被害人家的楼下居住。此后，被害人经常邀请刘某到家中吃饭、留宿过夜。

2022年12月24日晚，被害人邀请刘某到她家共度平安夜，刘某在此期间实施了第一次盗窃。当时，刘某正着手准备开一家店，急需一笔钱，看着好友家中的奢侈品不禁动起了歪念。次日一早，刘某趁被害人在主卧休息时，溜进衣帽间选中一个奢侈品牌包，将包藏在客厅沙发的靠枕背后，做完这些她返回主卧和被害人一同休息，便将之前藏好的包顺手牵羊拿走了，当天中午联系二手奢侈品专卖店上门收购，将包以8500元的价格卖出。

2022年12月31日晚，刘某再次受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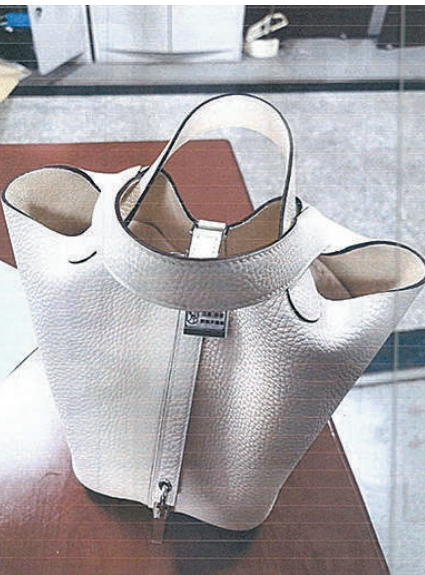


该案被盗的包。

到被害人人家跨年，她如法炮制，偷走了两个包和一条项链，并以2.15万元的价格将其中一个包和一条项链卖给二手奢侈品专卖店。

#### 因一时贪念 她落入法网失了友谊

2023年1月6日，公安机关将刘某抓获归案，刘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发后，被盗物品均被警方追回并发还给被害人，刘某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4万元，取得被害人谅解，同时退还3万元货款给二手奢侈品店店长。



该案被盗的包。

2023年10月13日，该案被移送至江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依法审查，该院认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经鉴定，被盗物品价值共计3.65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到案后，刘某如实供述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

2023年12月20日，该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刘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如果再给我一次机会，当初一定不会选择这种错误的方式，既伤害了朋友的感情，还被判处了刑罚，现在剩下的只有无尽的忏悔与愧疚。”在法庭上，刘某后悔万分。